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026號文件

檔 號 : CB2/L/8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6年1月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行政長官確定全體候任立法會議員宣誓有效

請議員注意，監誓人行政長官確定全體90位候任立法會議員的宣誓為有效宣誓。隨附政府當局於今天就此事宜發出的新聞公報，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何慧菁代行)

連附件

行政長官確定全體候任立法會議員宣誓有效（附圖）  去

行政長官確定全體候任立法會議員宣誓有效（附圖）

就今日（一月一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進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監誓人行政長官李家超確定全體90位候任立法會議員的宣誓為有效宣誓。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監誓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該《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對不符合該《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根據經《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修訂的《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人士為立法會議員宣誓的監誓人。

根據《解釋》所訂下的原則及相關的法律規定，行政長官確定全體90位候任立法會議員的宣誓為有效宣誓。

完

2026年1月1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4時10分

[新聞資料庫](#)

[昨日新聞](#)

[即日新聞](#)

[返回新聞列表](#)

[返回頁首](#)

